

29



青島文史資料選輯

第十五輯

14

17 0134

青海文史资料选辑

第十五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一九八七年四月

封面题字 沈 岑

封面设计 周宜逵

青海文史资料选辑

第十五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内字第74号

●

青海省西宁第三印刷厂印刷

印数：1—5,000 字数：117,000

工本费：1.30元

目 录

青海解放初期的人民政权建设.....	张国声 (1)
进军都兰	
——建立海西民族区域自治政权的三原	
.....	方 新 (11)
解放初期平息昂拉地区叛乱与争取藏族头人项谦的经过	
.....	张绍武 郭素强 (31)
大通平息匪乱述略.....	大通县革命烈士史料编纂组 (60)
门源平息“十月匪乱”纪实.....	中共门源县委 (83)
新中国成立后几次柴达木盆地科学考察记述	
.....	朱新德 (96)
珍贵的敦煌经卷和我的经历.....	侯国柱 (107)
热心民族文教事业的桑热嘉措先生.....	沈桐清 (121)
解放初夏日仓活佛受命赴藏促进和谈经过	
.....	多 杰 (126)
孙运璇先生与西宁电厂.....	韩昌海 徐炳文 (131)
湟川中学的创建人——王文俊先生.....	罗 麟 (135)
忆回族老拳师马怀德.....	牛怀民 马迪甫 (142)

生活给予我的

——一个外国妇女在中国的际遇和磨难

.....蒲沙·景涛 (146)

浩门马的今昔.....卢祖朝 (160)

青海解放初期的人民政权建设

张国声

一九四九年九月五日西宁解放，宣告了青海马步芳统治集团的覆灭。青海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摧毁了旧政权，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从此，青海省同全国其他省市自治区一样，进入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时期，温故可以知新，兹就我记忆所及，将青海省解放初期的建政工作，概述如下。

一

青海是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主要有汉、藏、蒙古、回、撒拉、土、哈萨克等七个民族。解放前，由于自然地理和社会历史等条件的差异，各民族处于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和不同的农牧业经济基础。在农业区，封建地主经济代替了封建领主经济，而以新兴的官僚地主经济占统治地位。这是蒋马反动政权进行统治的主要经济基础。而分布在广大牧区的藏族、蒙古族等少数民族，则还处于封建所有制阶段，并带有浓厚的奴隶制残余。在这种经济基础上，长期存在着盟旗王公、千百户制度。晚清以来，日月山以西的青海地区，在行政上归清王朝的西宁办事大臣管辖，辛亥革命后改为蒙番宣慰使，仍受当时民国中央政权直辖。在中华民

国临时约法上，青海与内外蒙古、西藏和二十二行省并列。青海的盟旗王公、千百户源于历代封建王朝的敕封，又经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委任，承认其合法地位。在马麒主青时期，开始在玉树二十五族和都兰蒙古族、藏族居住地区设置了两个理事公署。这对于反帝、固疆曾起过积极作用。一九二九年青海地区与西宁道属七县合并改建为青海省，并设置、改建了一批新县，一九三五年后相继建立了专县、局、乡、保甲制。在马步芳主青前后，为了阻止红军北上抗日，还委任了一批新的千、百户头人，并在藏族中建立总千户制度及与河南蒙旗亲王结为盟兄弟，组建民团武装，驱使参加反共的河西战役。总计青马在四十年代前后，在人口不足四十万的牧业区，曾设置过五个专区、五个县、十三个设治局和两个直辖区。形成盟旗王公、千百户制度与专县、局、乡、保甲制同时并行的双轨行政建制。这是青海当时牧业区政权的特点。在此期间马步芳曾派军队七屠果洛、三洗玉树、同仁，多次焚毁寺院，掳掠妇女以及牛羊马匹。马步芳行使的这个双轨政权，成为其笼络、分化民族上层，进一步野蛮镇压、屠杀、奴役劳动牧民和进行反共战争的特殊工具。但被压迫的少数民族，对青马的反动统治并不逆来顺受。抗暴斗争，年有所闻，毗邻外省的部族，有的想要划归甘肃，有的欲归附四川。至解放时，牧业区只留下一个专区、八个县、两个设治局和三个直属区。比如红军长征经过的三果洛，曾建过一个专区和五个设治局。至一九四六年仅存一个设治局，果洛大部地区脱离了青马县、局政权的控制（解放后我们把这一地区命名为果洛区）。但有一个共同点，即在历史长河中，他们大都听命于当时的中央政权，维护国家的统一。

再从初解放时农、牧业区部份旧政权官员和宗教上层人士对我党我军的态度看，也显然有别。在农业区解放前夕，马步芳父

子及其亲眷和极少数军政官员携带巨量金银，坐飞机逃走。十二个市、县长中逃了十个。在溃散的两万官兵中，大部弃甲回家，小部分向大通桥头和湟中上五庄及海晏县三角城等地集结，企图负隅顽抗。解放后在我军强大威力下先后交械投降。但一小撮不甘心失败的马匪军官却在西宁周围城镇，纠集残兵败将，胁迫群众组织暴乱，虽经我们派人争取，劝其悬崖勒马，但仍坚持其反人民的顽固立场；而在牧业区，西宁解放不久，各地区民族宗教界前来致敬的代表人物络绎于途。在青海还未解放的八月末，河南蒙旗就派代表向一野总部和甘肃夏河县委致敬，欢迎共产党、解放军。西宁解放后，刚察总千户派副千户娘巴亦来宁致敬。九月中旬，玉树地区囊谦千户率领百户多人来西宁向我献马并欢迎人民解放军进驻玉树，从而促进了玉树专区通电起义。而逃亡到兴海、都兰、同德等县的政伪官员，当地的宗教领袖和头人亦先后派代表来宁致敬并要求剿匪安民。特别被青马长期封锁隔绝的果洛地区的部落头人，在一九四九年冬，主动向西南军政委员会联系，请求接受共产党、人民政府的领导。

以上情况说明，青海牧业区和青马直接统治的农业区不同。一则他们反马，一则有红军长征的影响和共产党、解放军的感召。面对历史和现实，如何根据党的方针、政策结合青海实际，正确建立少数民族地区的自治政权，清匪肃特，妥善收缴青马溃散的二万枪马和调整行政区划，以适应民族区域自治政权建设的需要，就成为解放初期政权建设工作中的首要问题。我们是在边学边建和边建边学中，稳步解决这一问题的。

二

青海省各级人民政权建立的特点之一，是军队包干，紧密结

合军事清剿，在歼灭马匪残余暴乱的战斗中，发动群众进行的。这和其他地区随着军事的进展，由革命根据地抽调地方干部组织工作团工作组进行建政办法有所区别，和革命根据地先建党，由党发动群众武装暴动夺取政权的办法更不同。

毛泽东同志在全国解放前夕，指示全党全军干部：“解放军既是战斗队，又是工作队。”人民解放军第一军在解放青海省过程中，正是这样做的。解放之初，在剿除残匪暴乱的军事战斗紧张进行的同时，由部队抽调大批干部、战士自上而下地搭起省、市、县、区的政权架子进行政权建设。从一九四九年九月初至月底，青海省的党、政、军首脑机关先后成立，即建立了青海省军政委员会，一军政委廖汉生同志任主任。同时四军政委张仲良同志为中共青海省委书记。西宁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由一军政治部正副主任冼恒汉、张国声同志任正、副主任。为了协助和保卫农业区的市县建政，一军各师分区作了如下分工：军直属负责省市机关，步兵一师负责大通、门源、互助；二师负责湟源、湟中、贵德、海晏；三师负责民和、乐都、化隆、循化等县。由于牧业区情况特殊，首先是联系盟旗长、千百户头人，并对起义投诚的原专、县政府人员暂时继续留任、留用，有重点地派干部协助其推行新政。十一月，农业区市、县开始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牧业区的民族联谊会、座谈会、头人会也相继召开。于是青海人民的花坤在全省范围内运转起来了。

（1）集中全力平息了多次反革命武装暴乱。一九四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五〇年二月，首先平息了马匪残余马英、哲麻鹿、马成驷、韩海如、谭呈祥、马成贤、韩乙奴等匪首在农业区掀起的反革命武装暴乱。一九五一年歼灭了由新疆窜入青海省海西柴达木地区的乌斯满、尧乐博斯、胡赛英等外来股匪。一九五二年五月进行了昂拉平叛。一九五三年五月全歼了美蒋空投特务在青南组织

的马元祥股匪。事实证明：匪乱不平则政权难以建立，即使建立的政权也难以巩固。经过平息匪乱才把政权建设纳入了正常轨道进行。所谓“青海和平解放”的说法，是不符合事实的。在此之前，我们还接受了集结的青马残部官兵两千余人的投降，收缴了青马溃散的枪、马，从而稳定了大局。在此期间，我军于一九五〇年五月和七月进驻祁连和都兰、玉树；一九五二年八月进驻果洛，保卫了牧业区民族区域自治政权的建立。

（2）随着军事的进展，迅速成立了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在摧毁保甲制度的同时，成立了区乡人民政权。在此期间，省各族人民联谊会开始起到建政和施政的协商作用，而区公所或区武工队则实际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或基层政权的作用。

（3）在军事斗争的支持和保卫下，各级政权建设逐步进行和完善。主要是建立市、县级的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由人民政府负责召开，一般是采取推选代表的办法。一九五〇年，要求按期开，早开比迟开好，多开比少开好。通过人民代表会议，把国家和地方的各种政策交给人民代表并进行充分的讨论，然后变为广大群众的实际行动。一九五一年，要求凡是重大问题都要通过会议讨论并做出决定，然后加以贯彻。一九五二年进一步提出，要在开好会议的基础上，把政府委员会和协商委员会建立与健全起来。到一九五三年底，百分之九十的市、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了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至一九五四年，专区级的民族自治区就直拨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而省的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则在一九五〇年一开始就代行了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在农村基层则是由乡农民代表会议代行乡人民代表会议职权，土改后即召开乡人民代表会议。经过普选，农村、牧区的基层都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

（4）保卫了镇反、减租反霸和土地改革所取得的成果，使各族人民坚定不移地组织起自己的农会、民兵、工会、妇联、学

联……等群众组织。特别是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建立民兵组织和地方武装组织，这是依靠地方武装保卫地方政权的重大措施。在人民解放军第一军奉命开赴朝鲜作战后，人民政权能够稳固存在，并顺利开展各项工作，实有赖于此。

以上事实证明，军事斗争是支持各族劳动人民建立人民民主政权的条件和巩固人民民主政权的保证。这一段的历史经验正如毛泽东同志在《战争和战略问题》中所指出的那样：“在中国，离开了武装斗争，就没有无产阶级的地位，就没有人民的地位，就没有共产党的地位，就没有革命的胜利。”

三

我省建政工作的第二个特点，是把民族问题摆在第一位。

在对外封闭、经济极其落后的封建部落制统治下，当时我们首先碰到的，是历史上遗留下来且影响很深的民族压迫和民族隔阂问题。劳动人民和牧主头人、王公千百户之间的关系，从其实质讲是压迫阶级与被压迫阶级之间的阶级关系。但是民族问题掩盖着阶级问题。只有首先解决了民族问题，然后才能解决阶级问题。从牧业区的封建头人看，他们一方面对劳动牧民进行剥削压迫，使劳动牧民处于落后和愚昧状态。另一方面，劳动牧民群众还存在着依附于头人、宗教领袖，对内保持安定，对外抵抗侵略的传统观念。因而，解放初我们在牧区实行了与农业区不同的方针。即根据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首先与盟旗王公、千百户取得联系。有重点地抽派干部协助建政。然后派去一批干部和分别委任盟旗长、千百户推行新政（即以民族平等团结为纲，进行清匪肃特，维持社会秩序，在抗美援朝运动中，深入进行反

帝爱国教育。执行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和重点救济贫苦牧民的政策）。通过召开头人会、联谊会，到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建立民族区域自治政权，进而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逐步地代替了旧的政体。这与中央制定的“和平改造”方针是一致的。现在让我们来回顾一下党和政府对盟旗王公、千百户制度和对待盟旗长、千百户的具体政策。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召开的青海省府第十四次行政会议认为：对盟旗千百户制度应照顾目前实际情况，采取暂时维持现状的办法。如在民族联谊会及政府各项命令布告中，对盟旗长、千百户均给予执行政府施政工作的任务。但盟旗王公千百户制度是清王朝遗留下来的封建制度。应在发动蒙、藏族劳动人民的基础上，有步骤地进行改革，使其成为人民民主的政权机构。同月，省府对盟旗长、千百户正式加委，责令执行共同纲领，贯彻政府法令，协助剿匪肃清，维护社会治安。五月，省府又指示：“盟旗长、千百户管辖的地区，建立五至九人的头人会，并吸收劳动人民和知识分子中的积极分子参加管理。”以上说明省人民政府对盟旗王公、千百户制度肯定其为封建制度，当然是改革的对象。但不采取明令废止的办法，而是采取和平改造的方针：既暂时承认，又逐步改造。当时不少同志把这种政权，形象地叫做“旧瓶装新酒”或“特殊形式的人民政权”是比较实际的。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张仲良同志在建立民族区域自治政权人选问题的总结发言中说：“凡合乎拥护共同纲领、反帝、反特、维护人民利益等条件者，不论千百户、盟旗长、牧主、牧民均可以参加工作。如间或有千百户、盟旗长未参加区域自治政府者，其原来职务不予变更，”一九五二年五月三十日张仲良同志在农业区县委书记会议上强调：“宗教信仰在民族地区是一个历史性、民族性很强的群众思想问题。任何简单急躁的厌恶态度，都

会脱离群众而为反革命分子所利用。”“目前牧业区存在的主要矛盾是外来反革命分子与党争取群众，争夺上层、争夺地盘之间的矛盾，必须严格区别蒋马匪帮残余反革命分子的破坏与被蒙骗的少数民族群众的界限。前者必须坚决剿除，后者必须大力争取团结。”六月，牧业区县委书记联席会议确认：牧业区各族上层人物是我党长期合作的对象。……使与会同志认识到畜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青海军区政治部下达的《关于进剿马良、马元祥等股匪在执行政策上的几项规定》中强调指出：“必须严格地确实地坚持团结少数民族，保护宗教的政策。绝不许把当地少数民族部落和宗教以及千百户制度与反革命土匪混淆起来。这是取得胜利的决定条件。”

综合上述，我们始终把民族问题放在首位，这里有几个突出事例：一个是昂拉部落藏族头人项谦，一九五〇年八月来西宁投诚。回到他的部落后上了匪特的当而聚众叛乱。经我们十七次争取无效。一九五二年五月人民解放军奉命进剿，消灭了匪特，他又投降了，我们仍推举他当政协委员，并委为尖扎县长。另一个是蒙古族头人黄文源。他交代了曾与台湾的蒋介石、马步芳、毛人凤通过残匪马元祥的电台联系的事实，态度诚恳，我们仍委任他为青南剿匪指挥部副司令员。又如匪首马元祥的副司令马德福，在青南剿匪战役中漏网逃脱，后来又向我投降，我们仍予宽大处理，给予出路。这对加强民族团结，稳定社会治安，起了很大作用。我们把在解放初六年中，从委任盟旗长，千百户稳步改革到逐渐建立起专、县两级民族区域自治政权和区、乡两级的肖格（相当区级）错怀、嘎加、曲乎前（均相当乡级）等基层人民政权，以及设置十二个新县，这是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人民政权建设的重大成就。

在这里我们并非漠视牧区劳动人民的阶级解放问题。共产党

那有不管劳动人民受剥削和压迫之理！不过解决的方法和时间步骤不同而已。这在以后牧区社会改革工作中已予解决，这里不再赘述。

再看以官僚地主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农业区内互助土族、循化撒拉族、化隆、门源回族自治县的情况吧。那是以阶级斗争为基础而建立的民族区域自治政权。我们在一九四九年底至一九五〇年初平息了反革命武装暴乱后，即分期分批地展开了减租反霸斗争。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一方面深入发动组织群众，一方面充分注意到在采取每一重大行动时，认真地与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协商并倾听他们的意见。对匪霸、恶霸、不法地主、反革命分子及其社会基础，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始终把斗争锋芒指向民愤极大的少数敌人，同时团结了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有效地巩固和发展了党的统一战线。从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二年，农业区开展了土改运动。在这四个民族自治县中，坚持贯彻了“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地主阶级，发展农业生产”的阶级路线。没收了地主多余的生产生活资料，分给各族贫苦农民，斗争和制裁了少数民愤极大的地主分子。但是对清真寺、喇嘛寺的土地、牲畜、树木未予没收。对地主阶级中的开明士绅、爱国人士、宗教上层人士采取保护政策，并给予不同程度的照顾。这样，就使我们在农业区的建政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青海是个多民族地区，在社会发展阶段上，农业区、牧业区各有不同的社会经济基础和其相适应的上层政权。解放初期，何者摧毁，何者暂时保留，确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要用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对待它。回忆解放初期青海省各族自治县政权建设的格局，现在来看也是恰当的，这个经验十分宝贵，今天仍不失借鉴的价值。当然，上述情况仅是我个

人从事这项工作的亲身经历和感受，如有不当和不完备之处，尚请当年参加这项工作的同志们指正补充。

进 军 都 兰

——建立海西民族区域自治政权的回顾

方 新

向 都 兰 地 区 进 军

一九四九年十月间，青海省军政委员会委派蒙古族上层人士王本巴为县长，任用西宁市军管会干部康熙俊同志为县政府秘书，协助工作；吸收社会上一些有影响有知识，表示愿意参加革命的工作者，初建了都兰县政府，在当时的条件下，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在此期间，青、新、甘蒋马残余匪特，在我军强大的攻势下，却成股地、零散地纷纷窜入都兰地区，猖狂地进行抢劫活动，不少旗乡部落群众财物被掠空，生命被杀害，更大肆造谣惑众，阴谋煽动叛乱，有的甚至混入政府，伺机破坏。人心恐慌不安，生产生活难以为继。严峻的形势，紧迫地提出了向都兰进军，加强政权建设的任务。一九五〇年五月初，省委和省军区，根据彭总指示精神决定：从一军三师师直机关和所属各团抽调部队干部三十九名（其中营团干部八名），新参加工作的学生干部和地方干部二十二名，组建中共都兰县委，改组县政府，开辟都兰地区工作。由方新、伊林、李建夫、郝全珍、纪炳文等五同志为委员，组成县委会，方新任书记。由官保加（蒙古族）任县长，伊林、丹科（藏族千户）、王德海（蒙古族王公）任副县长。考虑到都兰地区的民族构成，为了便于开展工作，在抽调干

部时，十分重视了民族干部的挑选和配备。其中有蒙古族五名、藏族四名、回族二名。并从各团抽调了战士三十五名，组建了都兰县公安队。省军区司令部令三师八团二营、军直骑兵团一个连，由三师副师长李书茂同志、八团参谋长朱江同志、八团政治处主任戴金朴同志带领，同赴都兰。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对进军都兰十分关心和重视。行前省党政军领导，多次为进军都兰的同志作了动员报告，省委书记张仲良同志在讲话中指出：进军柴达木是省委的重要决定，意义重大，任务光荣艰巨。他分析了当时都兰地区的政治形势，指出那里的少数民族，长期受蒋马政权的统治压迫，广大人民群众是渴望得到解放的。大部分民族宗教上层人士也是可以和我们长期共事的。关键是要搞好民族团结工作，认真宣传贯彻党的民族宗教统战政策；要充分发动群众，剿匪肃特，搞好社会治安；调解好民族间纠纷；要努力发展生产，开展民族贸易；要重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最后他热情地勉励大家在柴达木扎根、开花、结果。省人民政府张国声秘书长介绍了都兰地区的风土人情，山川地理以及丰富的矿藏。指出都兰的工作环境比较艰苦，但发展前景十分美好，鼓励大家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努力做好工作。省委民族部部长周仁山等同志，讲解了党的民族政策和在民族地区开展工作的方针方法。三师师长兴中同志在欢送会上勉励大家，一定要继续发扬我军既是战斗队，又是工作队的光荣传统，要安下心扎下根，在新的战斗岗位上，做出新的成绩。省人民政府主席赵寿山、省委组织部部长王恩惠和扎喜旺徐同志以及三师的领导还同县委成员进行了多次个别谈话，从而使我们增强了做好工作的信心，为都兰地区工作的开展，奠定了扎实的思想基础。

省军区后勤部和省政府有关部门，为进军人员配备了武器弹药、御寒装备、交通工具、生活用品等物资，保证了进军的顺利